

#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政治  
卷

85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 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 
編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

政治  
卷  
85

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 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 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# 第八五冊目錄

全國考銓會議考選類議案

考試院編

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，民國間出版

.....

考試院交議

全國考銓會議考選類議案

附件壹

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校印



##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

自考試法及關係各法公布以來，關於任命人員考試，本院曾依法制定高等及普通各種考試條例，及其他關係規程，陸續公布，（見考試院法規彙刊）並於民國二十年七月，開始舉行考試。迄今四年中，計高等考試，在中央舉行兩次。普通考試，除在中央已舉行一次外，在各省舉行者，亦有六省。此外委託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各種臨時考試，尚不在內。所幸舉行以來，無論試政試務，俱無任何扞闔之處。因是項考試制度，原係遵照總理遺教，分別制定，從大體上觀察，自應繼續奉行。惟草創之始，欲以昭垂久遠，樹立模楷，甄陶賢才，輔弼民治，完成民國考試之新制度，仍有待於參酌成規力圖改進也。茲爲勉副此項使命起見，對於任命人員考試辦法，見有大綱雖已規定，而細目尚未具備者，不得不再求補充。有辦理稍感困難，而法律上未許變通者，不得不再求修正。有法令已有規定，而事實上尚未通行者，不得不再求推進。本院根據上述三大旨趣，擬有各項完成辦法，分左列補充，修正，推進三類。

### （甲）補充類六項

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

一、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，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，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，另定從寬取錄辦法。

二、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，及考試科目之標準。

三、爲使合格縣長足數任用起見，應卽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。

四、郵電鐵道海關等特種公務人員，應另定特種考試辦法。

五、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。

六、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，應如何取得聯絡。

### (乙)修正類二項

一、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，另定變通辦法。

二、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，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。

### (丙)推進類三項

一、推廣臨時考試辦法。

二、高等考試此後應卽分區舉行。

三、各省普通考試，應尅期依法舉行。

以上各類，分別擬具辦法，加以說明，是否有當，敬候

公決。

### 甲項補充類一

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，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，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，另定從寬取錄辦法。

#### 辦法

一、由本院依據全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統計，編製各省高等教育人數表及中等教育人數表，並規定每百萬人中受高等教育或每一萬人中受中等教育者，在一定數額以下，即屬於從寬取錄之省分。（例如依照附圖，高等教育以三十一人爲劃分之界限，則陝西甘肅新疆雲南寧夏西藏熱河貴州青海西康蒙古等十一省，即在此範圍之內。中等教育以三·七八人爲劃分之界限，則陝西甘肅熱河甯夏青海新疆西康等九省，即在此範圍之內）。此表每隔一年或數年，由本院修訂一次。

二、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，如無及格分數者，得從寬取錄。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，及取錄之最低分數，由本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錄取比率等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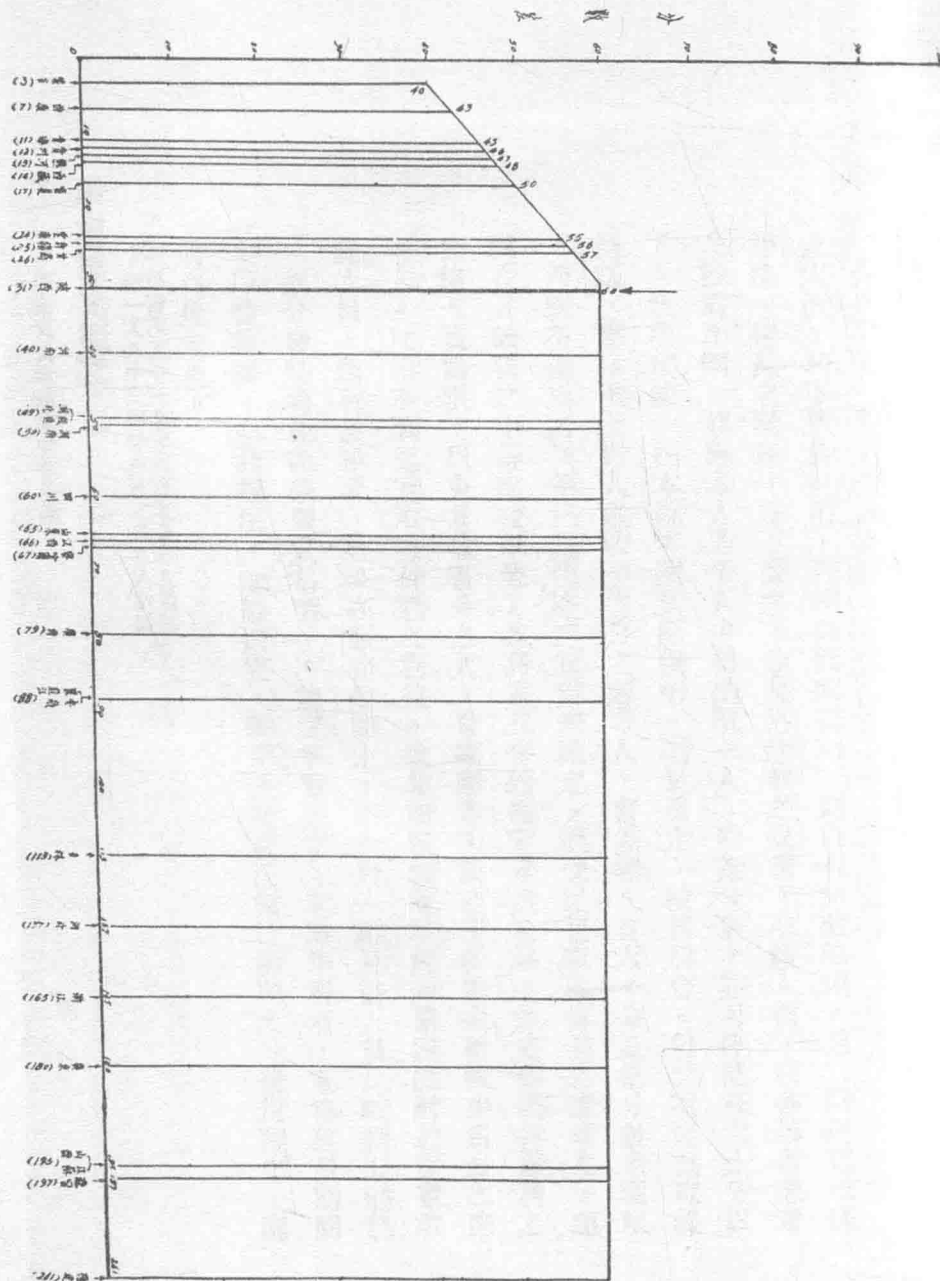
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

三、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，其應考人受從寬取錄待遇者，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及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爲限。

四、從寬取錄人員分發時，依照分發規程，有免除學習資格者，得按其成績，酌定期間，仍令學習。其本應學習者，亦得按其成績，延長其學習期間，但至多均不得過一年。

### 理由

我國幅員遼闊，各省教育程度尙多參差，尤以邊省爲然。此種省分之應考人，若與內地各省比肩並試，自難得取錄之機會。故除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，應從寬規定外，至該項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，如應首都或本院指定區域舉行之高等考試，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，若無救濟辦法，恐難得及格之人。以上年首都舉行之兩次高等考試，及本年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數分省統計而觀，即可推定。故事實上非另定從寬取錄辦法，不能使各地人才，溝通聲氣，對於政治上之統一，不免隔閡。前所列辦法要點四端，第一點確定從寬取錄省分之範圍，係根據教育統計而來，非同臆造。本院根據前項統計，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，俾與教育程度相適應。如上次之假定太高





或太低，於下次修訂時，可稍降低或提高，則自有伸縮餘地。第二點從寬取錄辦法，擬採名額制，並不受六十分及格分數之限制。取錄人數，以各該省應考人數為比例，如應考人若干人中得酌取一人。取錄分數，亦可降低在六十分以下。該項辦法，由本院考察實際情形，酌量規定，較易切合。但此項從寬取錄辦法，應以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，實係無人有六十分及格分數者為限，否則不適用之。第三點現在戶籍尚未確定，欲受從寬取錄待遇之應考人，應以在各該省之中等學校畢業，及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，或在各該省服務之公務人員為限。以免其他省分之人，冒籍應考，致使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，反得不到從寬取錄待遇之利益，故非加以制限不可。第四點對於從寬取錄人員，恐程度稍差，將來在服務效能上，不免與一般及格人員比較稍有遜色，故分發時有免除學習資格者，亦規定學習期間。其應學習者，並得延長期間，以資救濟。各款辦法，如經決定，將來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分發規程中，應明白規定也。

附 每百萬人中受高等教育之各省人數圖 各一紙  
每十萬人中受中等教育之各省人數圖

## 甲項補充類二

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

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。

辦法

一、邊區特種考試，定爲暫行辦法。

二、前項考試，於蒙古西藏西康青海新疆等邊區分別舉行之。

三、邊區特種考試，分左列二種。

一、初級考試

二、高級考試

四、凡籍隸邊區人民年滿二十歲者，均得應初級考試。

五、凡籍隸邊區人民，年滿二十五歲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應高級考試。

一、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。

二、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
三、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。

四、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。

五、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二年以上者。

六、初級考試之科目如左

一、國文

二、三民主義

三、蒙文藏文回文之一種

四、本國史地

五、其他

七、高級考試之科目如左

一、國文

二、黨義（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）

三、蒙文藏文回文之一種

四、本國史地

五、憲法（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）

六、其他

## 理由

本院公布之高等或普通各種考試條例，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，規定頗嚴，邊疆之蒙古西藏西康青海新疆各地人士，欲圖登進，極感不便。既同隸國民政

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

府統治之下，自應變通辦理，俾得各有應考機會，參與政治。民國十九年考選委員會曾擬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，迭經派員與蒙藏委員會接洽。惟關係複雜，關於各地人士之教育程度，不易充分了解。最近復經考選委員會與蒙藏委員會往復函商，較有具體辦法。現擬該項考試，定為特種考試，分高級初級二種。初級考試，即視同普通考試，高級考試，即視同高等考試。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，均從寬規定，因事屬特殊，自不能與內地考試相提並論。惟為限制冒籍起見，制定該項考試條例時，關於本辦法內所稱籍隸邊區者，自應有從嚴解釋之規定。

### 甲項補充類三

為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，應即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。

#### 辦法

#### 甲 應考資格

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，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應縣長考試。

- 一 高等考試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。
- 二 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，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。

三 曾任縣長有證明文件者。

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，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，或委任職二年以上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。

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七 曾任各該省之縣政府局長祕書科長三年以上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九 確係才德優長並富有行政上之學識或經驗，經行政院或其直轄各部會或各該省政府最高級長官保送考試者。

## 乙 考試方法

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。第一試應注重學理之應用，第二試應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，均以筆試行之。第三試測驗應考人之經驗或才能，以口試行之。以三試合計，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。

## 理由

任命人員考試完竣辦法案

查縣長任用法，規定任用資格極嚴。自該法公布以來，聞各省當局，對於任用該項人員，欲求合法資格，頗覺困難。該法規定任用資格，雖不止一端，然其精神，則注重第一款依法經縣長考試及格者。該項考試，若不依法舉行，勢將使各省合格縣長，不敷任用。茲爲供給目前需要起見，有迅速分省或聯合數省舉行縣長考試之必要。惟該項考試，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方法，事屬特殊，究應如何規定，方爲適合，頗費斟酌。就應考資格言之，原則上自應從嚴。然全國需要縣長，在千數以上，若過於嚴格，又恐考試時有資格應考者，必然少數，仍恐不能羅致各方賢能之士，故擬開保送一途。關於保送辦法，亦明白規定，不使冗濫。至考試方法，第一試考黨義，憲法，民法，刑法，行政法，經濟學及財政學，注重學理之應用。第二試考地方行政，自治，財政，本省實業教育及農村建設，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。第三試面試其才能與經驗。三試結果，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，方爲及格。似此考取人員，學驗兩優，以之擔任縣政，必有良好成績。

再此案曾經預備會議，交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負責人員，綜合各種修正意見，協商得有結果，報告第三日會議通過。並依據